



凱基人壽
KGI LIFE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

股票代號：2823

公開說明書

(發行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一) 發行種類：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二)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零肆億柒仟萬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拾陸億壹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肆拾捌億陸仟萬元整。

(三) 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8%。

(四) 發行條件：

1. 債券名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三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零肆億柒仟萬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拾陸億壹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肆拾捌億陸仟萬元整。每張債券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3. 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間為10年，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起至民國125年9月18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間為15年，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起至中華民國130年9月18日到期，各券皆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債息之支付不隨本公司信用狀況及財務情形而變動。

5.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乙券發行滿10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6.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7.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8.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五) 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 銷售對象：

(1)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

(2) 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但關係人為自然人者，不在此限。

(3) 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工具者，不在此限。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強化財務結構及充實公司自有資本，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參章資金用途。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約新台幣壹仟壹佰肆拾柒萬元。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壹佰玖拾貳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十一、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life.com.tw>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資本	20,000	0.04%
現金增資	14,015,600	26.86%
盈餘轉增資	27,414,247	52.53%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43,574	12.92%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9,627	0.23%
現金增資私募甲種特別股(註)	1,000,000	1.92%
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571,848	3.01%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註)	1,300,000	2.49%
合計	52,184,896	100.00%

(註)已轉換為普通股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方式辦理。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電話：(02)2173-6680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 7724-6570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zh-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02) 8175-76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旺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律師姓名：蔡宗釗律師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00 號 8 樓之 3

電話：(02)2325-3748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旺生會計師、吳怡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蘇錦隆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9-6678
電子郵件信箱：
clicre@kgi.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蔡靜如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9-6678
電子郵件信箱：
Jina.tsai@kgi.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公司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3
參、資金用途.....	5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公司基本資料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2,184,896,720 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電話：(02)2719-6678	
設立日期：52 年 4 月 25 日			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6 年 9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王銘陽 總經理 郭瑜玲			發言人：蘇錦隆（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蔡靜如（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債券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公司債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林旺生、吳怡君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7724-657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zh-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15 年 8 月 20 日 評等等級：twAA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評等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 評等等級：國際保險公司財務實力為 A 國內保險公司財務實力為 AA+(twn) 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為 A- 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				
	本次發行公司債：一一五年度第三期無擔保 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甲券 無□；有■，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評等日期：115 年 8 月 18 日 評等等級：AA-(twn)				
董事選任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 (114 年 6 月 23 日)			全體監察人持比率：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銘陽	100.00% 0.00%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張士傑	100.00% 0.00%
董 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郭瑜玲	100.00% 0.00%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龔天行	100.00% 0.00%
董 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楊文鈞	100.00% 0.00%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高渭川	100.00% 0.00%

董 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碧玲	100.00% 0.00%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毅	100.00% 0.00%
董 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鐘培	100.00%	持股超過 10% 股東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無					
主要產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 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不適用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不適用	
去 (1 1 4) 年 度		營業收入：241,014,536 仟元 稅前淨利：13,312,491 仟元 每股盈餘：3.03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貳章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參章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9 月 10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三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1. 債券名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三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零肆億柒仟萬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拾陸億壹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肆拾捌億陸仟萬元整。
3.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4.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自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起至中華民國 125 年 9 月 18 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自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起至中華民國 130 年 9 月 18 日到期。
5.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6.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75%；本公司債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8%。
7.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債息之支付不隨本公司信用狀況及財務情形而變動。
8.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乙券發行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9. 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10.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11.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公司債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優於本公司所有種類股份股東與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12.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3.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14.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至本公司營業處所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
15.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16. 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17.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 18.銷售對象：
- (1)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
 - (2) 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但關係人為自然人者，不在此限。
 - (3) 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工具者，不在此限。
- 19.除本公司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公司債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 20.本公司債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 21.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22.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5 年 7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50424747 號函。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壹佰零肆億柒仟萬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總金額為新台幣壹佰零肆億柒仟萬元整。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三季
強化財務結構及充實公司自有資本	115 年第三季	10,470,000	10,470,00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事項：
 - (1) 公司名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零肆億柒仟萬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拾陸億壹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肆拾捌億陸仟萬元整。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3)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75%；本公司債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8%。
 -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各券皆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惟乙券發行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還本及付息合約規定，於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理機構，以備兌付還本及付息。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請參閱第 5~12 頁。
 -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未償還之公司債數額為新台幣伍佰億元。(截至 115 年 8 月 24 日止，未償還之公司債數額為新台幣伍佰億元。)
 -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新台幣 550 億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 5,218,489,672 股，已發行股份金額為新台幣 52,184,896,720 元整。
-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該項餘額為新台幣 348,748,523 仟元。
- (11)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至本公司營業處所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
-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4) 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所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方法：不適用。
-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0) 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一。
-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掛牌買賣。

2.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

A. 發行人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8 月 20 日	twAA/穩定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4 年 11 月 14 日	國際保險公司財務實力為 A 國內保險公司財務實力為 AA+(tw) 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為 A- 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

B. 公司債信用評等(本公司債甲券)：

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結果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5 年 8 月 18 日	AA-(tw)

(三)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發行本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15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另，本次發行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全數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等各方面考量均具可行性。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係符合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範。惟為配合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並考量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及未來資本需求，故研議募集此次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充實自有資本，本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本公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佰零肆億柒仟萬元之普通公司債，可全數計入自有資本，有助於提升公司資本韌性，故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公開發行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如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普通公司債等；但因本公司為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143 條規定，本公司不得以銀行借款作為資金調度來源，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不利因素彙整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避免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3.支付之股利不具節稅效果，係屬盈餘分配項目。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不影響公司經營權。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還本之資金壓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考量現金增資雖可提升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惟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影響較為直接，故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有效維持本公司資本與財務結構，亦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對

本公司未來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且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競爭力之提升，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說明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之訂定方式，係參酌市場行情及投資人對利率之判斷，並由本公司與承銷商議定，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之預計變動情形暨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金額	償還計畫
一〇九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無到期日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十年(119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0,000,000	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還本及付息合約規定，於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理機構，以備兌付還本及付息。
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期間為 10 年期，自 112 年 7 月開始發行，至 122 年 7 月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0	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還本及付息合約規定，於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理機構，以備兌付還本及付息。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金額	償還計畫
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甲券發行期間為10年期，自113年9月開始發行，至123年9月到期一次還本。 乙券發行期間為15年期，自113年9月開始發行，至128年9月到期一次還本。(提前贖回權：發行滿十年(123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0,000,000	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還本及付息合約規定，於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理機構，以備兌付還本及付息。
一一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甲券發行期間為10年期，自115年1月開始發行，至125年1月到期一次還本。 乙券發行期間為15年期，自115年1月開始發行，至130年1月到期一次還本。(提前贖回權：發行滿十年(125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0,000,000	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還本及付息合約規定，於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理機構，以備兌付還本及付息。
一一五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甲券發行期間為10年期，自115年6月開始發行，至125年6月到期一次還本。 乙券發行期間為15年期，自115年6月開始發行，至130年6月到期一次還本。(提前贖回權：發行滿	10,000,000	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還本及付息合約規定，於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理機構，以備兌付還本及付息。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金額	償還計畫
	十年(125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一五年度第三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次預計發行)	甲券發行期間為10年期，預計自115年9月開始發行，至125年9月到期一次還本。 乙券發行期間為15年期，預計自115年9月開始發行，至130年9月到期一次還本。(提前贖回權：發行滿十年(125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0,470,000	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還本及付息合約規定，於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理機構，以備兌付還本及付息。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次發行公司債係為強化財務結構、充實資本，並無財務負擔減輕之情形。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截至1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41,549,872仟元。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年第三季
強化財務結構及充實公司自有資本	115年第三季	10,470,000	10,470,000

E. 申報年度(115 年度)及未來一年度(116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至14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本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充實資本，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政策與應付帳款政策並無影響。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以下茲就各類支出計畫進行說明：

(A) 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預估 115 年及 116 全年度辦公及資訊設備資本支出主要係維持正常營運所需。

(B) 有價證券之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係屬保險業，而保險業務之經營，主要係保險業務之承保與資金投資運用，依據保險法第 146 條規定，資金運用得從事有價證券、不動產、放款、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國外投資、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

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投資計畫主要係依據總體經濟走勢以及本公司投資經營策略予以擬訂，本公司 115 年 1~6 月份因購買有價證券、投資性不動產之投資及存出入保證金之變動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為 77,816,403 仟元，另預估 115 年 7~12 月份及 116 年度現金流出金額分別 35,061,172 仟元及 86,158,761 仟元，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

項目/年度	115 年預計	116 年預計
財務槓桿	109.37%	111.43%
負債比率	86.86%	86.91%

註 1：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須依法計提各種準備金，屬高負債比率行業。

註 2：115 年的比率係以 115 年 6 月 30 日之相關金額加計本次發債金額後所得之設算比率；
116 年的比率係以 115 年 6 月 30 日之相關金額加計本次發債金額以及未來預計可能發行之債券後所得之設算比率。

D.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係符合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範。為配合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並考量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及未來資本需求，故發行新台幣壹佰零肆億柒仟萬元之普通公司債以強化財務結構並有效維持資本適足性，增加未來投資彈性。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

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間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5,526,446	45,429,118	50,921,347	47,260,715	45,277,504	40,137,327	41,549,872	40,429,266	20,242,553	28,747,330	24,513,931	28,367,185	45,526,446
加：非融資性收入													
保費收入	14,916,581	11,192,116	16,972,740	13,528,171	14,093,552	17,517,354	14,602,987	14,350,382	15,100,785	14,417,772	15,534,098	17,897,226	180,123,764
投資收入	8,019,142	11,625,433	12,920,929	12,524,287	18,324,937	17,952,282	9,462,367	7,453,367	7,367,185	7,313,795	6,881,401	7,620,754	127,465,87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407	51,407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2,935,723	22,817,549	29,893,669	26,052,458	32,418,489	35,469,636	24,065,354	21,803,749	22,467,970	21,731,567	22,415,499	25,569,387	307,641,05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放款	264,698	217,120	315,247	370,204	553,361	732,586	1,400,739	1,059,989	801,966	606,586	458,640	460,701	7,241,837
有價證券投資、投資性 不動產及存出入保證金	13,199,692	4,110,121	12,791,540	9,972,893	16,041,523	21,700,634	1,562,774	19,990,562	4,289,177	6,385,450	718,573	2,114,636	112,877,575
不動產及設備	60,989	71,777	57,135	60,154	19,126	21,272	110,120	94,323	18,815	60,074	31,555	66,295	671,635
保險給付	17,399,524	10,617,895	18,621,294	15,927,200	18,905,257	19,357,630	19,694,108	19,166,818	17,277,386	17,164,709	15,538,793	15,658,256	205,328,870
佣金、業務及管理費用	2,211,974	2,435,674	1,871,512	1,837,498	2,220,075	2,449,704	2,234,268	1,870,941	1,858,917	1,942,641	2,010,375	2,110,257	25,053,836
其他(收)支	(103,826)	(127,267)	(102,427)	(132,280)	(180,676)	(204,735)	(191,049)	(192,171)	(193,320)	(194,494)	(195,691)	(196,880)	(2,014,81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3,033,051	17,325,320	33,554,301	28,035,669	37,558,666	44,057,091	24,810,960	41,990,462	24,052,941	25,964,966	18,562,245	20,213,265	349,158,93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9,033,051	23,325,320	39,554,301	34,035,669	43,558,666	50,057,091	30,810,960	47,990,462	30,052,941	31,964,966	24,562,245	26,213,265	355,158,93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 額(6)=(1)+(2)-(5)	29,429,118	44,921,347	41,260,715	39,277,504	34,137,327	25,549,872	34,804,266	14,242,553	12,657,582	18,513,931	22,367,185	27,723,307	(1,991,441)
融資淨額(7)	10,000,000	0	0	0	0	10,000,000	(375,000)	0	10,089,748	0	0	9,260,000	38,974,748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0	0	0	0	10,000,000	0	0	10,470,000	0	0	9,530,000	40,000,000
支付公司債利息	0	0	0	0	0	0	(375,000)	0	(380,252)	0	0	(270,000)	(1,025,252)
期 末 現 金 餘 額 (8)=(1)+(2)-(3)+(7)	45,429,118	50,921,347	47,260,715	45,277,504	40,137,327	41,549,872	40,429,266	20,242,553	28,747,330	24,513,931	28,367,185	42,983,307	42,983,307

註:上表不含投資型商品之投資保費及其給付與相關資金運用。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2,983,307	39,900,659	39,990,144	40,882,822	37,218,022	30,713,190	35,102,878	36,130,978	36,908,726	34,849,440	28,921,766	27,511,044	42,983,307
加：非融資性收入													
保費收入	15,526,410	13,241,427	17,780,386	13,622,689	14,520,615	15,970,026	14,791,154	15,107,478	15,126,273	14,458,273	15,500,713	20,183,037	185,828,481
投資收入	9,748,573	8,325,003	7,753,336	8,700,155	8,064,689	9,159,445	10,522,454	8,000,263	7,844,350	7,244,293	8,064,370	8,606,342	102,033,27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5,274,983	21,566,430	25,533,722	22,322,844	22,585,304	25,129,471	25,313,608	23,107,741	22,970,623	21,702,566	23,565,083	28,789,379	287,861,75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放款	453,843	339,745	499,483	431,024	476,663	476,663	499,683	499,683	454,043	431,224	499,683	476,477	5,538,214
有價證券投資、投資性 不動產及存出入保證金	11,511,305	8,100,291	6,496,253	10,023,341	9,947,364	2,044,869	5,411,251	4,106,077	7,806,346	11,349,337	6,750,887	2,611,440	86,158,761
不動產及設備	80,798	77,742	114,481	80,003	40,714	55,329	86,937	74,466	14,854	47,427	24,912	52,338	750,001
保險給付	13,783,821	10,681,184	15,831,568	13,844,952	16,766,368	15,522,661	15,864,648	15,963,973	14,321,931	14,070,304	15,907,661	17,173,180	179,732,251
佣金、業務及管理費用	2,345,365	2,484,382	1,910,534	1,822,027	2,075,906	2,477,956	2,273,565	1,916,656	1,889,773	1,973,641	2,039,903	2,175,680	25,385,388
其他(收)支	(201,601)	(206,399)	(211,275)	(213,703)	(216,879)	(219,195)	(225,576)	(230,862)	(236,233)	(241,693)	(247,241)	(252,881)	(2,703,53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7,973,531	21,476,945	24,641,044	25,987,644	29,090,136	20,358,283	23,910,508	22,329,993	24,250,714	27,630,240	24,975,805	22,236,234	294,861,07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3,973,531	27,476,945	30,641,044	31,987,644	35,090,136	26,358,283	29,910,508	28,329,993	30,250,714	33,630,240	30,975,805	28,236,234	300,861,07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34,284,759	33,990,144	34,882,822	31,218,022	24,713,190	29,484,378	30,505,978	30,908,726	29,628,635	22,921,766	21,511,044	28,064,189	29,983,984
融資淨額(7)	(384,100)	0	0	0	0	(381,500)	(375,000)	0	(779,195)	0	0	(632,331)	(2,552,126)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公司債利息	(384,100)	0	0	0	0	(381,500)	(375,000)	0	(779,195)	0	0	(632,331)	(2,552,126)
期 末 現 金 餘 額 (8)=(1)+(2)-(3)+(7)	39,900,659	39,990,144	40,882,822	37,218,022	30,713,190	35,102,878	36,130,978	36,908,726	34,849,440	28,921,766	27,511,044	33,431,858	33,431,858

註:上表不含投資型商品之投資保費及其給付與相關資金運用。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廿四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暨

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

紀錄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廿四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暨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出列席表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35 號 6 樓 610 會議室

出席董事：

王 銘 陽

（親自出席）

郭 瑜 玲

（親自出席）

楊 文 鈞

（委託出席）

黃 碧 玲

（親自出席）

李 鐘 培

（親自出席）

張 士 傑

（親自出席）

龔 天 行

（親自出席）

黃 毅

（親自出席）

高 渭 川

（親自出席）

列席人員（親自出席）：

公司治理主管林紹華執行副總經理 | 周瑤敏資深副總經理
總稽核林麗娟副總經理 |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芬貞副總經理
謝欣欣資深副總經理 | 林明龍資深副總經理 | 王 琦副總經理
劉文文副總經理 | 呂雅菁副總經理 | 蔡靜如副總經理
謝宗益資深協理 | 莊瑞鴻協理 | 黃奕中資深協理 | 林鈞鏘經理
黃品瑄協理 | 吳東陵經理 | 徐恩得資深協理 | 廖珮君資深副理
蘇錦隆執行副總經理 | 容覺生執行副總經理 | 黃昱龍副總經理
陳慧文副總經理 | 葉玲伶協理 | 蔡明春副總經理 | 劉家銘協理
鄭力瑀經理 | 林香誼資深副理

主席：王銘陽



（用印）

記錄：陳長葳



（用印）

討論事項（十三）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由：本公司擬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十年（含）以上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詳如說明，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及充實公司自有資本，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發行十年（含）以上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預計發行總額上限：新台幣貳佰億元（或等值外幣），視市場行情及客觀情勢於董事會決議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二）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若發行外幣時，則視市場狀況而定）。
 - （三）發行價格：以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發行利率：為增加發債彈性，以因應債券市場變化，擬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據債券市場變化決定。
 - （五）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六）發行期間：不超過 15 年（含 15 年）。
 - （七）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若發行期間為十年期，則不適用）。
 - （八）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本債券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四、為因應市場籌資環境變化之迅速，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之公司債的重要內容及其他未盡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辦法與條件（發行期間及發行利率）、計畫項目、募集金

額、資金來源、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委任承銷商及代理還本付息機構等一切與本次發行公司債有關之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改、補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時，亦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法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發行債券作業，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本次發行債券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六、本案經第七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報董事會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三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總金額為新台幣壹佰零肆億柒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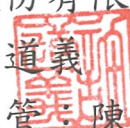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權澤

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三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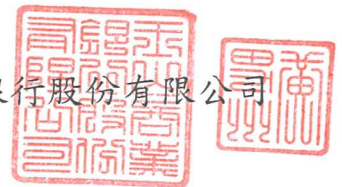
日期：115 年 8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三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男州

日期：115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三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寬成

日期：115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三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

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程明乾



日期：115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三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曹為實

日期：115年9月1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三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15 年 9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三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楊文鈞



日期：115 年 9 月 10 日

大

小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銘陽

